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經錄取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- 二、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
- 三、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- 五、 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至教導處教務組報到，未報到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日

